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虹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